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8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誉三期基金”）
- 投资金额：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2.98%，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 基金投资领域：重点关注早期和成长期的医疗健康企业，特别是医疗器械领域的企业，同时兼顾创新生物医药、体外诊断试剂和 CRO 领域。
- 相关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

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

中无席位，不能参与基金的投资行为，存在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情形。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作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为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拓宽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收益，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泰誉三期基金的份额。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丝稳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永修泰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泰誉三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两次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具体以届时收到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金额与时间为准。

（二）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泰誉三期基金份额事宜。

（四）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285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基金管理人：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基金备案情况：泰誉三期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G033。

7.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6 层 1620 室。

8. 合伙目的：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投资重点为行业的早期项目。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10. 经营期限：2020 年 10 月 20 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11. 存续期限和经营期限：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设立日（以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设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起算。泰誉三期基金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设立后首批被作为有限合伙人接纳入伙的投资者缴付的“首期出资日期”（以普通合伙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资通知中所列明的缴资到期日为准）起至第 5 个周年日止，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 3 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包含补充退出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 2 年。

投资期终止后，泰誉三期基金不得进行新项目的投资活动，为避免歧义，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项目的后续执行不在此限，且该等项目视为投资期内投资的项目。

12.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誉三期基金总资产为 15798.86

万元，净资产 13298.86 万元，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营业收入 3.30 万元，净利润-136.6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13. 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万元人民币)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96163024U	货币	500	300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EG908	货币	24,000	14,400
青岛海丝稳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57GJ7C	货币	6,000	3,600
永修泰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MA39AX1H0F	货币	15,285	8,571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2380254U	货币	3,000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70891	货币	1,500	-

## (二) 基金的管理模式

### 1. 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担任泰誉三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负责泰誉三期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

基金管理人向泰誉三期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基金管理人向泰誉三期基金收取管理费，为避免歧义，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后普通合伙人不再重复收取。

### 2. 管理费

管理费原则上自签署协议的全体合伙人缴付的首期出资款全部到账后方可提取，在经营期限内按每年两次，即，基金应于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向普通合伙人分别支付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管理费（当年涵盖投资期与退出期的，分别

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延迟到下一个工作日。首年管理费按实际管理天数(从投资期开始之日起到该年度12月31日止)/365\*2%\*总认缴出资计算,后续管理费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365的比例计收,补充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1)投资期内,按照泰誉三期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依据《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5.4条之约定,投资中止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3)投资期届满终止之后(不包括补充退出期),按照届时在泰誉三期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未退出的投资成本(包括投资期终止后对该等已投资项目须投入的后续投资成本)之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4)泰誉三期基金投资期结束时,若基金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不足认缴出资总额时(不含基金累计实缴出资总额达到认缴出资总额后又减资的情形),管理人对已收取的基金规模缩减部分对应的管理费应向合伙企业返还或在后续的管理费中抵扣。

###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泰誉三期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任何决定需要得到至少3票通过。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

### 4. 收益分配

公司对入伙前投资基金已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取得相关收益。具体分配规则为:泰誉三期基金的可分配现金,应于其取得可分配收入后90日内,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不得再次用于项目投资:

(1)支付合伙人之权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支付,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实缴投资本金;

(2) 支付合伙人权益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权益比例，直至各合伙人之投资本金实现每年 8%单利的收益；

(3) 普通合伙人收益补偿：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依本项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第 (2) 项分配总额的 25%；

(4) 80/20 分配：以上分配完成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 (如有) 80%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泰誉三期基金全部财产分配完毕。

(5) 泰誉三期基金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而取得的可分配现金，除《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

为免疑义，投资过程中退还的押金、保证金、预付款，因投资项目中止或取消而在投资交割后 12 个月内被退回的款项，因投资估值调整而在投资交割后 12 个月内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因投资项目重组或调整而被暂时退回但后续需要在该投资项目中继续使用的款项，因过桥融资和可转债在投资交割后 12 个月内收回的款项以及合伙企业因特殊情况在交割日后 6 个月内退出而收到的退回投资款可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继续用于项目投资。

## 5.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1) 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 获取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清算报告；(3)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并有权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审计；(4) 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5) 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6) 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在投资决策时，关联方应予以回避；(7) 自营或合营与合伙企业相同的业务。

## (三) 基金的投资模式

### 1. 投资领域

重点关注早期和成长期的医疗健康企业，特别是医疗器械领域的企业，同时

兼顾创新生物医药、体外诊断试剂和 CRO 领域。

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泰誉三期基金主要投资的企业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海思盖德（苏州）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 万元人民币	11.111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鸿瑞泰捷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74.0741 万元人民币	7.6923%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州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15.6738 万元人民币	6.6667%	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制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水质检测服务;药学研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食品检测服务;中药材检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具体经营项目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载明为准);临床检验服务
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9159 万元人民币	4.8544%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光学玻璃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光学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泰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21 万元人民币	4.8387%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及医疗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行为）；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行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一类医疗器械及相关耗材及购销；二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剂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剂的购销。
西安敦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36 万元人民币	4.7619%	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百因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489 万元人民币	4.5871%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洛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5.8199 万元人民币	4.4412%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8.1584 万元人民币	3.2258%	从事医疗技术、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扬厉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5.710368 万元人民币	3.03%	一般经营项目是：药物、药品制剂及试剂的研发（不含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等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分包；会议服务；市场调研；展览展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726702 万元人民币	2.48%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莱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7.2712 万元人民币	2.12%	医疗器械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心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3.463 万元人民币	1.9802%	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并提供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铭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2638 万元人民币	1.7094%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制造。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5357 万元人民币	1.0544%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I 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植（介）入类医疗器械；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植（介）入类医疗器械、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1638 万元人民币	0.623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医疗诊断试剂及其设备、医药中间体；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投资限制

泰誉三期基金不得：

- (1) 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 (2) 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泰誉三期基金的投资项目上市后其所持未转让部分的股份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 (3) 投资于非公司制实体；
- (4) 投资于其他天使或者创业投资企业；
- (5) 投资于期货及金融衍生产品；

(6) 投资于房地产业务, 直接或变相对外提供贷款(含过桥融资);

(7) 对外进行赞助、捐赠, 对外负债、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8) 将实缴资本用于《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 3. 投资方式

泰誉三期基金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以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的形式对外进行投资活动, 可转债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5%。泰誉三期基金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 可以投资于托管银行存款类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托管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 (四)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泰誉三期基金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认缴出资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基金份额, 均未在泰誉三期基金任职,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96163024U

成立时间: 2014-06-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添荣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6 层 160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有限合伙人

### 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EG908

成立时间：2016-04-22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6 层 1602 室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2. 青岛海丝稳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青岛海丝稳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57GJ7C

成立时间：2016-01-06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永修泰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永修泰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MA39AX1H0F

成立时间：2020-09-25

注册资本：15,28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城南工业园永昌大道垒旺六合城 A1 栋 1-2 层 B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82380254U

成立时间：2005-12-29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炳于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 楼 202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基金份额，占基金总规模的 2.98%，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本次合作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

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

（二）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能参与基金的投资行为，存在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情形。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